

关于 2022 年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22 年，县级财政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94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9 万元，下降 0.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未安排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 874 万元，减少 0.9 万元，下降 0.1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124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费安排 750 万元，减少 0.4 万元，下降 0.1%，主要原因为各单位厉行节约公务用车经费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安排 68 万元，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0.7%。

二、县级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

2022 年需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及外债还本付息资金 31433.76 万元，其中：偿还债券到期本金 22550 万元；偿还外债到期本金 80 万元；偿还外债利息 20 万元；支付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及服务费用 8783.76 万元，其中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5502 万元，使用政府性基金资金安排 6998.4 万元。

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我县对乡镇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，乡镇作为县级预算部门管理，没有对乡镇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。

四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我县进一步推进绩效预算改革，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。

（一）持续完善职责活动目录和绩效目标指标。继续对各部

门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”目录体系和目标指标进行修订完善，规范了部门绩效预算管理结构。

（二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各环节。将绩效管理融入部门预算编制的各个环节，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同步进行。一是布置2022年度预算时同步要求各预算部门编制绩效预算；二是审核部门预算时同步审核各预算部门绩效目标情况；三是下达部门预算时同步下发预算绩效目标，预算经人大审查批准后，将部门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预算执行。要求预算部门围绕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，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，一旦发现绩效运行情况与预算绩效目标发生偏离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2年县本级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安排24350.31万元，按采购类别分：货物类5713.47万元，工程类14892.85万元，服务类3743.99万元；按资金来源性质分：一般公共预算19041.1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5309.16万元。2022年县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：除协议供货采购外，单项或批量货物、服务采购预算金额达到3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工程采购预算金额达到6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，需按照预算单位制定的内控制度执行；货物、服务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200万元，工程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400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

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。